【裁判字號】101,台聲,476

【裁判日期】10105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四七六號

聲 請 人 鄭硯香

上列聲請人因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二三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上述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聲請人雖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三八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再審要件有欠缺,爰不命其補正,逕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盧 彦 如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

V